

【解析】C

(一)逾免稅額時應申報（第一次）：

1.贈與總額為1,500萬。

2.贈與淨額為1,256萬。

$$1,500\text{萬（贈與總額）} - 244\text{萬（免稅額）} = 1,256\text{萬}$$

3.111年第一次贈與稅應繳納稅額為125.6萬：

$$1,256\text{萬（贈與淨額）} \times 10\% = 125.6\text{萬}$$

(二)逾免稅額時應申報（第二次）：

1.贈與總額為3,000萬：

(2)111年5月6日，現金1,500萬。

(3)111年9月5日，現金1,500萬。

合計3,000萬

2.贈與淨額為2,756萬：

$$3,000\text{萬（贈與總額）} - 244\text{萬（免稅額）} = 2,756\text{萬}$$


3.111年第二次贈與稅應繳納稅額為162.8萬：

$$2,756\text{萬（贈與淨額）} \times 15\% - 125\text{萬（累進差額）} - 125.6\text{萬（前次已納贈與稅）} = 162.8\text{萬}$$

實戰演練 

經常居住在我國境內之國民王君，於民國112年5月6日死亡，死亡時除了遺有國內財產外，尚有國外不動產A屋一棟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繳遺產稅，以及民國110年12月20日王君將其名下另一棟B屋贈與其弟媳，行為當時並已依國內稅法規定申報完稅，但弟媳在民國112年3月已將B屋售出。試問A屋與B屋何者需併入王君之遺產總額中課稅？A屋與B屋已納之稅額，可否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詳述之。（25分）

【112地政士】

 擬答

(一)遺產稅課稅範圍：

1. 屬人主義：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2. 擬制遺產：

(1)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 ① 被繼承人之配偶。
- ② 被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 ③ 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2)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① 直系血親卑親屬。
- ② 父母。
- ③ 兄弟姊妹。
- ④ 祖父母。

(3) 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其應計分。

(二)A屋及B屋均需計入遺產總額：

1. 王君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故其死亡時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因此王君之國外不動產A屋應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2. 王君死亡前2年，將其名下另一棟B屋贈與其弟媳，而弟媳係屬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兄弟姊妹之配偶屬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擬制遺產之範疇，因此將該筆生前贈與視同遺產計入遺產總額中課徵遺產稅。

**(三)A屋與B屋已納之稅額，均得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

1. 為消除重複課稅，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海外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擬制遺產以繳納之贈與稅，均得以自應納稅額中扣除，惟不得超出加計該筆遺（財）產而依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2. 遺產稅之海外已納遺產稅額：

(1) 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得自應納遺產稅或贈與稅額中扣抵。

(2) 檢附文件：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併應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之簽證；其無使領館者，應取得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之簽證。

(3) 扣抵限額：扣抵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遺產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3. 擬制遺產已納之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

(1)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依擬制遺產之規定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者，應將已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

(2) 扣抵限額：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 十一、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調整項目：

### （一）調整項目：

下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10%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1. 免稅額。
2. 課稅級距金額。
3.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4. 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二）調整方式：

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 （三）調整時間：

財政部於每年12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

### （四）消費者物價指數（CPI）：

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1年11月起至該年10月底為止12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最近CPI達10%調整之項目			
稅目	項目	調整後金額	調整年度
遺產稅	免稅額	1,333萬	111年
贈與稅	免稅額	244萬	111年
遺產稅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	100萬	113年
	職業上之工具	56萬	
	配偶	553萬	113年
	直系血親卑親屬	56萬	
	父母	138萬	
	兄弟姊妹、祖父母	56萬	

最近CPI達10%調整之項目			
稅目	項目	調整後金額	調整年度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693萬	
	喪葬費	138萬	

### 小試身手 觀念釐清

1.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相關規定，下列那一項金額不隨物價指數調整？ (A)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 (B)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 (C)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總價值 (D)課稅級距 【112原住民四等財稅】


【解析】B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下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10%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 (一)免稅額。
- (二)(D)課稅級距金額。
- (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C)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 (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A)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實戰演練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那些項目金額會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之變動而調整？何時會調整？如何調整？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如何規定之？  
(25分) 【110地政士】

 擬答

(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下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10%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1. 免稅額。
2. 課稅級距金額。
3.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4. 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二)調整時間：

財政部於每年12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

(三)調整方式：

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四)消費者物價指數（CPI）：

消費者物價指數，系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1年11月起至該年10月底為止12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 十二、遺產及贈與稅申報：

(一)遺產稅：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均應填具遺產稅申報書向主管稽徵機關據實申報。其有依本法規定之減免扣除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一併報明。

1. 申報期間：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